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3年07月20日訂定
94年07月06日修訂
97年08月13日修訂
98年08月25日修訂
99年10月11日修訂
103年02月17日修訂
106年09月21日修訂

一、依據：本須知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二、目的：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並提出清寒相關證明者，得申請補助。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 參與僑生聯誼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

四、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

(二) 檢附文件：

1.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附件一）、家庭狀況調查表（附件二）、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附件三）及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附件一）、家庭狀況調查表（附件二）、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附件三）、清寒相關證明及上一學年成績證明。

3. 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之成績證明。

五、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由學務長、僑生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僑生聯誼會會長等五人組成。

(二) 審查標準：

1. 依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附件三）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審查小組於會議中依申請者總積分排序訂定「最低總積分標準」，以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2. 各年級評比方式：

(1) 一年級評比方式：一年級僑生無成績，以清寒積分加僑生聯誼會社團活動表現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2) 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以清寒積分加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僑生聯誼會社團活動表現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3) 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分比決定之。

3. 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

六、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依教育部核配名額數分配，一年級名額以 30% 為原則，其餘名額分配予二年級以上，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惟審查小組可依會議中訂定之最低清寒積分彈性調整各年級之分配名額。

(二) 補助額度：每月補助額度，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支給。

(三) 支給方式：由學校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但應屆畢業生至六月止）。

(四) 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金。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1.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3. 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七、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九、本審查作業須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